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8,789,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10%，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陆纯	是	董事长	B	5,628,592	11.11%	16,885,779
2	潘海龙	是	董事、总经理	B	1,730,854	3.42%	5,192,563
3	潘镜羽	是	董事	B	1,250,200	2.47%	3,750,600
4	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	D	10,179,397	20.10%	0
合计				—	18,789,043	37.10%	25,828,942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股东陆纯、潘海龙、潘镜羽、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公司申请在精选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了自愿限售。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终止。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终止，股东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提出申请解除全部股份限售登记。

公司股东陆纯、潘海龙、潘镜羽为董监高，其本人所持股份因任职公司董监高办理了限售登记，后因公司拟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继续办理了股份自愿限售，现公司上市进程终止，申请办理董监高所持股票每年解除限售登记。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4,814,826	49.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5,828,942	51.00%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828,942	51.00%
总股本		50,643,768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表》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